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潘小屏議員, MH (主席)

張慧晶議員 (副主席)

陳笑文議員

周偉雄議員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朱麗玲議員

何少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盧慧蘭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曾梓筠議員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炳權議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正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零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下午三時五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十八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植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敬瑋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分
劉榮輝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
梁靜珊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分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志乾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區行動主任
黃志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林慧賢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2(新界西及北)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張競思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黎雪茵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孫忠良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西南(工程)
張立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深水埗、葵青、荃灣)
譚永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洪芷濱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梁錦威議員	(因事告假)
麥美娟議員, JP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陳偉文先生	(因事告假)
陳迪遙先生	(因事告假)
范焯然先生	(因事告假)
梁志堅先生, MH	(因事告假)
謝凱健先生	(因事告假)
方國榮先生	(沒有告假)
梁永權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三年第六次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梁錦威議員、麥美娟議員、尹兆堅議員、陳偉文先生、陳迪遙先生、范焯然先生、梁志堅先生及謝凱健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請各委員注意，每名委員在討論事項中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不可超過兩分鐘；至於報告事項，委員只可就跟進事項發言一次，限時兩分鐘。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4.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沒有收到就 10 月 17 日第五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周偉雄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梁子穎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跟進葵涌廣場連接高芳街及葵芳邨的行人天橋重鋪路面工程之進度

(由吳劍昇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3、53a/2013 號)

5. 吳劍昇議員簡介文件第 53/2013 號。

6. 梁偉文議員補充，以往上述行人天橋附近沒有地面行人過路設施，故天橋使用量甚高，路政署如要進行天橋的修葺工作，只能選擇局部封橋維修，導致效果未如理想。經爭取後，當局已在附近增闢地面行人過路設施，從而將大約三分之二的人流引導至地面，因此他建議署方考慮全面封橋，徹底進行維修。

7. 梁子穎議員表示，該行人天橋經常出現損壞，署方不斷重鋪防滑物料，惟效果不太理想，他建議全面重鋪地面。他另指出，支撐天橋上蓋的鐵柱接近地面柱位嚴重銹蝕，他擔心一旦遇到強風，上蓋可能有倒塌的危險，故建議當局全面檢查。

8. 路政署工程師孫忠良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已要求承建商安排重鋪防滑物料，有關工程已接近完工，現時天橋的整體情況已得到改善。至於整條行人天橋的情況，他須先向維修組的同事了解。他又補充，署方一直有安排定期檢查和監察天橋的情況，如需進行改善工程，署方會盡快安排。

9. 主席希望路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後，研究最佳的改善方案。

10. 吳劍昇議員指有關行人天橋的地面重鋪工程去年已展開，惟第一次的重鋪效果實令人難以接受。當時署方應要求承建商立即停工，先了解問題所在，而非工程接近完成才暫停施工，令整項工程延誤更久。至於委員提及天橋的其他問題，他已於數年前向路政署提出。

動議：就運輸署及九巴於 2012 年中沒有諮詢葵青區議會及地區團體的情況下，竟然將九巴 37 號線行車數目縮減，嚴重影響區內需要使用巴士服務往返大角咀及葵盛的居民，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表示遺憾，並要求九巴立即將 37 號線行車數目由 10 部還原至 11 部

動議人：梁靜珊女士、周偉雄議員

和議人：梁志成議員、黃潤達議員、梁錦威議員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4/2013 號)

11. 周偉雄議員簡介動議時表示，他從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文件得悉，九巴於 2012 年中在獲得運輸署同意下，將 37 號線巴士的行車數目減至 10 部。運輸署在回覆上次委員會通過的動議時表示，署方是經考慮該路線的使用率後，根據有關服務調整原則，批准該路線由 2012 年 5 月中起輕微調減班次。由於 10 部雙層巴士足以提供調整後的服務班次，故同時批准九巴縮減有關行車數目的建議，惟事實卻非如此。自從葵聯邨入伙後，37 號線繁忙時間經常出現「客滿飛站」。街坊一直難以登車，候車時間往往超過 20 分鐘。他要求運輸署和九巴解釋為何沒有就有關調整諮詢區議會和地區團體，並敦促署方立即還原行車數目。

12. 梁靜珊女士補充，葵盛一帶的新公屋項目將相繼落成，九巴 37 號線的需求會相應增加。九巴的文件常指 37 號線現時的服務能應付乘客需求，惟現時街坊經常反映候車時間需要半小時或以上，她詢問九巴是否每次脫班均涉及交通阻塞？有否數據支持？

13. 黃潤達議員認為九巴沒有進行地區諮詢就縮減 37 號線的行車數目，不尊重區議會和民意。他不同意 37 號線現時的服務能應付實際

需求，希望九巴盡快還原 37 號線的行車數目至 11 部。

14.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涌邨及葵聯邨相繼落成，近 10 年來葵盛一帶的人口急升，巴士服務水平卻仍維持不變，導致供不應求，居民難以乘車，促請運輸署和九巴盡快提升服務，包括將 37 號線的行車數目加至 12 部。
- (ii) 現時有兩部單層巴士行走第 34 號線，由於該款巴士的梯級高低不平，扶手不足，對乘客(特別是長者)構成危險，建議全面改為雙層巴士。
- (iii) 有乘客投訴在荃灣等候 34 號線時，時常需時 25 分鐘或以上，加上巴士站的上蓋覆蓋不足，雨天排隊候車時甚為狼狽，希望九巴加以改善。

15. 吳劍昇議員指出，葵聯邨位處葵盛東邨和葵盛西邨之間，現時小巴和巴士皆由這兩座屋邨開出，途經葵聯邨時已客滿，居民經常難以登車，可謂最受影響。葵聯邨入伙前他已要求運輸署和九巴因應人口增加，將葵聯邨納入為 38 號線及 47X 線的中途站，惟九巴遲遲未有落實，後來落實時又未有及時更新站牌。他另認為 37 號線還原至 11 部車仍未能應付實際需求，故會修訂動議將 37 號線的行車數目增至 13 部。

1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黎雪茵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在每年度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區議會時，向區議會講解審批調整巴士服務的原則。在處理路線服務調整的申請時，若涉及的改變屬輕微，署方會在考慮相關因素後批准有充分理據支持的申請。就九巴第 37 號線，由於該線的乘客需求持續偏低，九巴在 2012 年 3 月向署方申請調整該路線的班次，其中繁忙時間的班次維持不變，非繁忙時間的班次則輕微調整 1-2 分鐘。經考慮該路線的載客量，署方根據有關服務調整原則，批准該路線由 2012 年 5 月 27 日起輕微調減班次。由於 10 部雙層巴士足以提供調整後的服務班次，故此九巴從同日起調整 37 號線的巴士數目至 10 部。

17. 九巴高級車務主任譚永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九巴一般會按照路線的實際班次編配合理的行車數量。正如運輸

署所述，37 號線繁忙時間的班次仍保持不變，惟九巴參考了該路線非繁忙時間載客量的變化，微調該時段的行車班次。

- (ii) 委員於不同會議上提及關於 33A 線和 37 號線服務不穩問題，主要是受沿途交通狀況不穩影響。九巴會密切留意旺角區道路重置工程的成效，再與運輸署研究如何完善 37 號線及其他途經新填地街的巴士路線的穩定性。
- (iii) 九巴得悉葵盛圍一帶人口增長的情況，會加強監察該區的巴士服務，特別是 37 號線早晚繁忙時間的客量變化。如乘客增長量符合車輛調整的指引，巴士公司會與運輸署研究調整行車數目的可行性。
- (iv) 現時有六部雙層巴士和兩部單層巴士行走 34 號線，他已備悉議員對單層巴士車廂設計的意見，並會向負責車廂設計的工程師反映，研究有否改善的空間。
- (v) 荃灣戴麟趾夫人診所外的 34 號線巴士站在過往曾出現排隊混亂的情況，因此九巴已於本年 11 月尾調整該站的排隊位置，現階段正密切觀察其成效，稍後會再研究有否調整空間。
- (vi) 現時 34 號線下午 3 時多至 5 時左右的服務暫能應付到實際乘客需求，九巴會繼續密切監察。

18. 朱植平先生表示，九巴一直指現有巴士服務足夠應付乘客需求，惟有些乘客可能因候車過久而轉搭的士等其他交通工具，因此他詢問九巴有否這方面的統計數據，並將此因素考慮在內。

19. 林立志議員表示，運輸署要求巴士班次須符合服務承諾，九巴卻指班次可能受路面情況影響，兩者邏輯上有矛盾，最終出現脫班情況。他呼籲委員踴躍出席本年 12 月 30 日舉行的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巴士脫班問題。

20.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運輸署和九巴有關繁忙時間的定義為何？九巴指繁忙時間班次為 10 分鐘一班，但他進行的巴士班次調查卻發現班次甚少準時。
- (ii) 非繁忙時間的候車時間為何？運輸署和九巴的標準又如何？他

本人在非繁忙時間親自統計發現的最長候車時間為 37 鐘。

(iii) 要求運輸署解釋為何沒有就調整行車數目諮詢區議會和地區團體。

(iv) 葵盛一帶的人口自 2010 年起不斷增加，2014 年區內將有新公屋項目落成，房屋署亦計劃將來在區內增加公屋供應，運輸署和九巴有否計劃提升交通服務。

21. 張慧晶議員表示，日前九巴 41 和 41A 線又出現脫班，乘客須候車逾 45 分鐘，故她認為行車數目反是其次，最重要是避免脫班。

22. 許祺祥議員指出，往年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會在年初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諮詢委員有關來年的巴士服務調整情況，包括增減車輛、調整班次等。惟去年九巴調整 37 號線的行車數目，事先卻沒有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諮詢委員，因此他認為委員要求九巴還原本來的行車數目是合理的。

23.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要求運輸署解釋清楚何時批准九巴縮減 37 號線的車輛數目，有關審批程序是否合乎指引。如署方未能給予合理解釋，他打算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ii) 九巴相隔數年便調整巴士路線的班次和行車數目，對非繁忙時間的服務造成一定影響。服務每況愈下，部份乘客自然會棄巴士而選擇其他更快捷的交通工具。

24. 李志強議員認為，九巴作為專利巴士營運商，必須遵守協議的服務標準。現時九巴路線脫班的情況已臨近失控，運輸署監察巴士公司服務時，應設有一套懲罰機制，對違反服務協議的巴士公司施以懲罰。

25. 黃耀聰議員擔心九巴及運輸署沒有諮詢區議會便縮減 37 號線行車數目的做法會開創先例。他另指出，房屋署日前曾就區內擬建公屋項目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會上議員皆關注交通配套問題，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先還原 37 號線的行車數目，再和委員研究如何提升區內巴士服務。

26. 梁國華議員認為葵盛的交通問題實為石籬邨的翻版。2007年石籬邨有新公屋項目落成，當時議員已要求運輸署提升該區的交通配套；時至今日，連9H用地的公屋項目都已開始入伙，交通配套依然未獲提升，區內的巴士服務未能應付實際需求，40P線每天客滿。同樣地，葵聯邨已入伙數年，九巴反而縮減37號線的行車數目，實在於理不合。
27. 劉榮輝先生認為九巴及運輸署沒有諮詢區議會便縮減37號線行車數目的做法不能接受，要求運輸署解釋。
28. 林紹輝議員指出，葵涌區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遙遙無期，年初葵青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及增加部分路線的行車數目，至今仍遲遲未落實。政府在增加公屋供應數目的同時，也應相應發展交通配套。他要求運輸署交代有何計劃改善葵青區的交通服務。
29. 主席表示收到梁廣昌葵盛東服務處和葵盛東婦女義工團的來函，指自葵聯邨入伙後，居民經常投訴九巴37號線嚴重脫班，不久將來又有兩座新公屋落成，故要求增加37號線的行車數目至13部。
30.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對九巴37號線的意見眾多，建議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另開會議，詳細討論。
31. 黃潤達議員表示，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已於早前的會議上詳細討論過九巴37號線的問題，亦通過動議要求九巴還原11部車。他建議先行處理修訂動議。
32. 許祺祥議員詢問動議的影響力。
33. 主席指處理動議前一向不會要求部門作出任何承諾。
34. 黎雪茵女士重申，巴士路線的規劃原則是為提高整體巴士網絡的效率，將資源調配到需求較高的路線，以及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污染，故運輸署會因應路線的乘客需求作出調配。脫班與規劃原則屬不同範疇，前者是指運輸署批出班次時間表予巴士公司後，巴士公司沒有根據原定時間表提供服務；後者是指計算合理時間表，以應付乘客需求。
35. 主席詢問運輸署代表能否回應還原37號線11部車的可能性。

36. 黎雪茵女士表示，署方曾於本年 11 月在上、下午繁忙時段於繁忙方向的最高載客量巴士站對 37 號路線進行服務調查，發現上、下午最繁忙半小時於繁忙方向的載客率不足 70%。因此只要九巴按照運輸署現時批准的班次提供服務，已能應付乘客需求。

37. 譚永強先生補充，對於 37 號線服務不穩的問題，九巴除了會密切留意旺角區道路重置工程的成效外，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也曾討論透過調整行車路線，以進一步提升該線的穩定性。九巴會再與運輸署深入研究。

38. 主席總結，從運輸署和九巴代表的回應可見還原 37 號線至 11 部車的機會甚微。

39. 梁志成議員表示，運輸署指審批巴士公司的路線調整申請時，會考慮資源和環保效益。但有九巴車長曾向他透露，九巴要求車長駕駛空車時，須繞經大欖隧道。由於該隧道收費甚高，除非九巴的巴士可以免費使用大欖隧道，否則一定不符合經濟效益。另外，據聞九巴會要求尾班車空車回廠，此舉浪費燃料，又會增加成本。巴士公司一直指營運成本增加，惟若因上述原因致成本增加，運輸署便應正視。

40. 劉榮輝先生要求運輸署回答何為繁忙時間。

41. 林紹輝議員詢問九巴現時如何調配已被縮減的 37 號線巴士。

42. 梁國華議員希望九巴回應會否還原 37 號線原來的行車數目，以及現時如何調配已被縮減的 37 號線巴士。

43. 許祺祥議員指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每年會制定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區議會，然而是次卻根據自行進行的調查結果，在未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縮減車輛數目，做法不可接受。

44.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要求運輸署和九巴回應委員有關繁忙時間的定義。

(ii) 要求運輸署解釋為何沒有諮詢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就縮減 37 號線的行車數目。

(iii) 詢問旺角區道路重置工程何時完工。

45. 主席宣讀由吳劍昇議員動議，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林立志議員、許祺祥議員、黃潤達議員、梁志成議員、周偉雄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如下：

“就運輸署及九巴於 2012 年中沒有諮詢葵青區議會及地區團體的情況下，竟然將九巴 37 號線行車數目縮減，嚴重影響區內需要使用巴士服務往返大角咀及葵盛/葵聯的居民，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表示遺憾，並要求九巴立即將 37 號線行車數目由 10 部增加至 13 部，以進一步改善葵盛及葵聯邨的對外交通。”

46. 主席表示同時收到由劉美璐議員動議，曾梓筠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表示極度遺憾，原因是運輸署及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在 2012 年中沒有諮詢葵青區議會、地區團體及市民的情況下，突然降低九巴 37 號路線的行車班次時間標準，從而將九巴 37 號路線的行走巴士車輛數目縮減至 10 部，嚴重影響區內需要使用巴士服務往返大角咀及葵盛的居民。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及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即時將九巴 37 號路線行走巴士車輛數目由 10 部增加至 13 部。”

47. 劉美璐議員解釋要求增加 37 號線的行車數目至 13 部，其中 1 部是還原本來的行車數目，另外兩部是作為“供臨時調配的車輛”。現時旺角新填地街經常出現交通擠塞，很多乘客在深水埗、長沙灣一帶大排長龍，如有車輛可供臨時調配，就可直接到深水埗、長沙灣接載居民返回葵涌。

48. 吳劍昇議員指葵盛東邨、葵盛西邨和葵聯邨等數座屋邨的居民不時投訴巴士問題，他建議運輸署和九巴安排時間到區內的屋邨舉行居民會，聆聽街坊的訴求。

49. 對於運輸署指由於 37 號線非繁忙時間的載客量不足 70%而批准九巴調整班次，梁偉文議員認為九巴不應期望非繁忙時間載客率達至 100%。

50. 黃耀聰議員認為運輸署是次批准九巴調整 37 號線的班次及行車數目而沒有諮詢區議會，有違一般做法，亦不尊重區議會，建議主席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

51. 主席表示，上述兩項修訂動議的內容大同小異，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合併。

52. 委員同意合併兩項修訂動議，並以第一項修訂動議為藍本。

53. 主席宣讀由吳劍昇議員和劉美璐議員動議，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林立志議員、許祺祥議員、黃潤達議員、梁志成議員、周偉雄議員及曾梓筠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如下：

“就運輸署及九巴於 2012 年中沒有諮詢葵青區議會及地區團體的情況下，竟然將九巴 37 號線行車數目縮減，嚴重影響區內需要使用巴士服務往返大角咀及葵盛/葵聯的居民，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表示極度遺憾，並強烈要求九巴立即將 37 號線行車數目由 10 部增加至 13 部，以進一步改善葵盛及葵聯邨的對外交通。”

54.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沒有議員反對，修訂動議獲得接納。

55. 主席宣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無人反對，修訂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地區提問

要求小巴 88C 號在下午 3-5 時增加特別車疏導青衣 IVE 學生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5,55a/2013 號)

56.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有關地區提問的規定，提出問題的委員於會議上最多可提出 3 條補充問題，其他委員不得發言。

57. 李志強議員表示，自美景花園 30 多年前落成後，小巴 88C 號線已開始服務美景花園及部分長青邨居民。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IVE”)於 20 年前成立後，學生數目與日俱增，現時下午 2 時半至下午 5 時大量 IVE 學生放學後湧到美景花園小巴士站乘搭 88C 號線往葵芳港鐵站。兩年前在各方要求下，小巴營辦商曾在下午 3 時至下午 5 時半增設特別班次，直接安排小巴在 IVE 門口接載學生往葵芳。由於臨近暑假，該安排只試行了一個月。今年美景花園開始進行大廈維修工

程，大廈外牆搭滿棚架。考慮到大量學生在平台的小巴士站候車容易出現危險，美景花園物業管理公司遂要求運輸署與小巴營辦商商討重開下午特別班次，疏導 IVE 學生，惟不獲運輸署接納。根據他本人進行的實地統計，於下午兩個半小時內乘搭小巴的學生人數逾千，他要求運輸署回復兩年前的安排。

58. 黎雪茵女士回應時表示，就將所有第 88C 號加班服務的總站設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門外(即細山路)，而美景花園總站只提供編定班次(即 6 至 10 分鐘一班)的建議，署方認為將令第 88C 號的整體服務水平下降。原因是建議須將現時提供服務的車隊分開兩組運作，故此由兩個總站開出的班次均會比現時的實際班次疏落。此外，由於兩個總站相距甚遠，乘客未能在細山路看到美景花園總站(相反亦言)，因此乘客將不能同時得知兩站的排隊情況而作出相應選擇，容易出現需求與資源錯配的情況，乘客可能因此需等候更長時間才能登車。現時第 88C 號在星期一至五下午 3 時至 5 時由美景花園開出的編定班次為 6 至 10 分鐘一班。署方早前曾派員進行調查，結果發現在調查時段的乘客需求殷切，而營辦商也因應需求加強服務，平均約 3 分鐘開出一班，而乘客的平均等候時間約 10 分鐘。署方認為維持現時的安排對乘客較為有利和恰當。

59. 李志強議員指居民希望小巴營辦商能將所有第 88C 號加班服務的總站設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門外，疏導 IVE 放學的學生，卻因為政府官員持有不同意見，致未能成事。惟事實上有關安排已於兩年前實行過。他又指 IVE 青衣分校成立後，學生人數增加了數千，美景花園的居民人數亦有所增加，小巴第 88C 號的乘車人數增多了，服務卻沒有相應提升。現因為美景花園進行大廈維修工程，居民遂要求在 IVE 門口增設特別班次疏導學生，避免大量學生聚集在平台候車而發生危險。

60. 黎雪茵女士解釋，署方接到議員的要求後，已和小巴營辦商商討在 IVE 門口增設第 88C 號特別班次的可行性，惟小巴營辦商認為集中資源在一個總站提供服務會較為恰當。她不認同議員指 88C 的服務多年來沒有加強，因該路線的編定班次為 6 至 10 分鐘一班，而現時實際卻為 3 分鐘一班。她另指議員提供的照片中，學生路經的位置並非只前往小巴士站，相信當中部分學生是穿過商場前往青康路，而且小巴總站離開維修中的大廈有一定距離。

61. 李志強議員表示，署方代表如質疑照片的準確度，他無話可說。他同時澄清並沒有指第 88C 號服務沒有增強，只是要求分拆兩個總

站，在 IVE 門口加設特別班次，避免太多學生聚集在美景花園平台候車。

62. 主席希望運輸署能檢討工作方針，再與小巴營辦商研究在 IVE 門口增開特別班次的可行性。

63. 主席表示，現場只有十八名委員，不足法定人數，宣布餘下會議以座談會形式進行。

64. 黎敬瑋先生認為，這一年來流會情況甚為嚴重，以致未能完成會議議程，希望下一屆委員會主席能檢討有關情況。

65. 主席表示認同委員的意見。

工作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6/2013 號)

6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7/2013 號)

6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西葵涌交通重組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監察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工程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8/2013 號)

6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59/2013 號)

6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70. 林紹輝議員指出，日前葵涌大白田街與大隴街交界的路口又發生交通意外，導致一名老翁受傷。他促請運輸署研究如何提升上址的行人過路安全，例如增設合適的行人過路設施、限制車速等。

71. 林立志議員表示，青衣寮肚路近長亨邨本年 10 月發生交通意外，導致一名學童受傷。該位置數年前亦曾發生交通意外，上址臨近水庫出口，但沒有行人過路設施，容易發生交通意外。他促請運輸署、路政署及水務署共同研究如何改善上址的過路設施。

72. 李志強議員表示，本年 11 月涉及公共巴士和小巴的交通意外分別多達 90 多宗，即平均每 3 日便發生 1 宗涉及巴士/小巴的交通意外，他詢問九巴有何措施培訓車長以減少意外，警方有否計劃加強宣傳。

73. 警務處葵青交通隊主管黃志光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警方的統計，公共巴士意外多發生於車廂內，涉及撞車的意外較少。

74. 運輸署工程師李鎮華先生表示，大白田街與大隴街交界路口位置設有“讓路”指示牌，路口上游設有斑馬線，斑馬線上亦劃設“慢駛”標誌，現場視野足夠，他會到上址實地視察，研究如何進一步提升上址的行人過路安全。

75. 李志強議員指公共巴士交通意外大都因為乘客未坐穩或扶穩時車長便開車，希望九巴可以採取相應措施，避免發生意外。

76. 九巴譚永強先生表示會根據警方的交通意外報告，查找相關巴士意外的成因，也會於繁忙車站加強提醒車長注意安全。

77. 梁子穎議員指出，大白田街與大隴街交界路口屬落斜位置，沒有任何交通安全指示，行人如沒有注意各方向路面的交通情況，容易發生意外，他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到上址實地視察，研究如何加強道路管制，減少意外發生。

78. 林紹輝議員指今年四月某宗交通意外正是發生在斑馬線上，問題的關鍵是上址兩邊均有車輛駛經，行人留意對面的交通情況時，忽略了路口上方的車輛，導致發生意外。他讚賞運輸署早前將大白田街的避車處改為行人路，避免大型貨車霸佔路面，阻擋行人視線。

79. 主席希望運輸署代表可到有關交通意外地點實地視察，與警方緊密配合，研究如何改善行人過路安全。至於青衣寮肚路近長亨邨的行人過路設施，運輸署代表則會於會後跟進。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60/2013 號)

8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巴士脫班報告

(第四季報告未到期，將於下次會議提交。第三季報告則已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委員傳閱。)

81. 林立志議員表示，過往的巴士脫班報告經常無法趕及於會前或會上提交，署方在會後傳閱報告，委員變相無法於會上討論巴士脫班問題。因此他促請運輸署下年度能於會前或會上提交巴士脫班報告。

其他事項

8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83. 下次會議暫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待下屆委員會決定。

[會後註：2014 年度委員會例會時間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傳閱方式獲委員會確定。]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

主席： _____ 秘書： _____
潘小屏 洪芷濱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